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0號

上訴人 張治宏

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

被上訴人 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傑

被上訴人 陳威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簡字第380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亦準用之。本判決應記載之事實、理由及關於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暨法律上之意見（除後開補充說明外），均與原判決相同，茲引用原判決所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乙、實體方面：

04 一、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

05 (一)交通費用部分：除原審所肯認之23,490元外，上訴人應得再
06 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給付383,540元：

07 1.上訴人原本雖居住於臺中市太平區，此乃係承租之房屋，且
08 當時因其姪女放暑假尚無工作因此可專責照護上訴人之日常
09 生活，惟之後姪女開學後即無法再專責照護上訴人，因此，
10 上訴人只能將原本承租房屋退租而搬回南投縣信義鄉由母親
11 專責照護上訴人。

12 2.111年9月12日刑事附帶民事訴之變更追加暨陳述意見狀追加
13 主張之「110年7月8日至111年5月23日」、「111年5月26日
14 至111年9月2日」之就醫回診交通費用330,230元（參照附表
15 3-1），以及111年12月6日民事準備書狀主張之「自111年9
16 月6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如附表3-2所示編號B108至B13
17 1）就醫回診交通費用76,800元，共計407,030元（計算式：33
18 0230+76800=407030）。

19 (二)減少薪資收入損害部分：除原審判決認定295,000元外，被
20 上訴人等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35,208元：

21 1.上訴人確實具有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技術士證，並參照
22 104人力銀行年薪總額調查結果，本件確實當應以上訴人每
23 月月薪43,750元為計算基準。

24 2.合計有115日+180日無法工作，以上訴人月薪43,750元為計
25 算標準，上訴人受有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害應為430,208元。

26 (三)勞動能力之損害部分：除原審判決認定3,000,834元外，被
27 上訴人等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2,251,222元：

28 1.上訴人於車禍發生前每月薪資為43,750元。

29 2.上訴人因車禍喪失勞動能力76.9%。

30 3.以18年計算【上訴人於111年4月26日(扣除前已請求車禍後
31 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害，計算至111年4月25日)為47歲，至法

01 定退休年齡65歲即129年3月11日】。

02 4.上訴人每年因勞動能力減少損害之金額為403,725元【計算
03 式：43,750元x12月x76.9%=403,725元】，再依霍夫曼計算
04 式扣除中間利息後，被告應賠償原告勞動能力之損害為5,25
05 2,056元【計算方為： $403725 \times 12.00000000 + (000000 \times 0.00000$
06 $000) \times (13.00000000 - 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00$ (小
07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其中1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7年
08 霍夫曼累計係數，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曼
09 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2
10 $0/366 = 0.00000000$)】。除原審判決認定3,000,834元外，被
11 上訴人等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2,251,222元。

12 (四)精神慰撫金部分：上訴人應得再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給付70
13 萬元：

14 1.上訴人於車禍發生時年僅46歲，正值人生鼎盛之壯年期，然
15 因車禍之猛烈撞擊致使上訴人不良於行，難以自理生活，亦
16 無法再從事勞力技術之水電工作維生，令家中經濟狀況困
17 窘，目前上訴人仍因傷並未痊癒無法工作，往後尚需頻繁往
18 返復健治療，身心俱疲，種種情事累積造成上訴人精神上莫
19 大之痛苦，上訴人自車禍事故發生後即因傷難痊癒及無收入
20 而陷入情緒低落及長期失眠之狀態，至今仍被診斷為罹有
21 「嚴重型憂鬱症」，上訴人合併後失能等級提升為第六級失
22 能、喪失勞動能力之比率已高達76.9%，是上訴人請求精神
23 慰撫金100萬元，確屬有據。

24 (五)上訴人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3,469,970元【 $383540 + 13$
25 $5208 + 00000000 + 7000000 = 00000000$ 】，上訴人負擔百分之30之
26 過失責任為2,428,979元【計算式： $00000000 \times 0.7 = 00000000$ ，
2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8 (六)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29 分，被上訴人二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2,428,979元，及自1
30 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31 息。(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四)上訴人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03 明或陳述。引用原審判決所載事實及理由。

04 三、下列事項業經原審判斷在案，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經本判
05 決引用如下：

06 (一)被上訴人陳威丞於110年7月2日10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7 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往中山路方
08 向行駛至樹孝路336巷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看
09 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之天候為晴天，日間自
10 然光線，路面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11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陳威丞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迴轉
12 行駛，適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13 樹孝路往育才路方向行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閃避不
14 及，兩車遂發生碰撞，造成上訴人受有左近端股骨骨折、右
15 近端股骨骨折術後併內固定斷裂、雙肩挫傷傷害。又被上訴
16 人陳威丞係受僱於被上訴人巨立食品公司，上開事故發生
17 時，係駕駛上開小貨車送貨執行業務之途中，被上訴人巨立
18 食品公司依法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19 (二)上訴人受有下列損害：

20 1.醫療費用168,348元

21 2.醫療用品費用16,900元

22 3.交通費用：

23 (1)就診期間110年7月8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共1次單程，1
24 30次往返。

25 (2)臺中期間共630元(90+180×3=630)，即110年7月8日由醫院
26 返回臺中太平，1次單程車資90元。110年7月14日、7月19
27 日、8月16日三次，由醫院返回台中太平，1次來回車資18
28 0元。

29 (3)110年9月14日起，127次由住處往返醫院之來回車資。

30 4.看護費用424,600元。

31 5.疤痕手術治療費用120,000元

01 6.薪資損失:

02 (1)無法工作共295日(自事故發生當日即110年7月2日起至110
03 年10月25日住院115日期間及第二次手術後即110年10月26
04 日起至111年4月25日止6個月休養期間)。

05 (2)計算式:(月薪÷30)×295日。

06 7.勞動能力損害:

07 (1)勞動力減損76.9%。

08 (2)不能工作期間(即111年4月26日起至原告滿65歲之129年3
09 月10日止)。

10 (3)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
11 息)。

12 (4)計算方式為:(月薪×76.9%×12)×12.00000000+【(月薪×7
13 6.9%×12)×0.00000000】×(13.00000000-00.00000000)。

14 其中1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
15 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
16 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20/366=0.0000000
17 0)。

18 8.系爭車輛維修費用5,000元

19 9.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20 (三)上訴人騎乘機車行經該路口處時,未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採
21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遇狀況剎車閃避不及,亦應有過失,
22 上訴人、被上訴人就本件車禍應各負30%、70%之過失責
23 任。

24 (四)上訴人因車禍事故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賠付醫療給付6
25 5,262元應予扣除。

26 四、得心證理由:

2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30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3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

01 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
02 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03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04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05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受有下列損害，為被上訴人於
07 原審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對上開事實負舉證責任，茲分述
08 如下：

09 1. 交通費用：上訴人固主張其於000年0月間搬回南投居住，更
10 改其往返地點為從南投水里至國軍臺中總醫院，往返交通費
11 用為3200元；其原居住太平區房屋係承租，因姪女開學後即
12 無法再專責照護上訴人，因此只能退租搬回南投縣信義鄉由
13 母親專責照護上訴人，由家人載至水里，由水里搭計程車至
14 國軍臺中總醫院就醫云云，並提出房屋契約書（本院卷第89
15 頁）、計程車車資證明、無菸計程車專用收據（附民卷第219
16 -223頁）為證。然觀諸房屋契約書，其上固然記載租屋期間
17 為109年9月16日起至110年9月15日止，然尚無從據以論斷上
18 訴人於110年9月16日後之居住地點，上訴人是否有續租、另
19 行租屋或借住親友住處等情形不明。且上訴人如於110年9月
20 退租，何以在逾8月後提起本件訴訟時，於111年6月6日刑事
21 附帶民事起訴狀，仍記載地址為臺中市太平區之租屋處，就
22 醫交通費用之起訖點均以太平租屋處至國軍臺中總醫院計
23 算，是其主張於110年9月搬回南投住處云云，尚難採信。另
24 其所提計程車車資證明記載上車處為臺中、下車處水里，無
25 菸計程車專用收據記載「水里-803臺中」，然其上均無記載
26 時間，無從認定上訴人起點為臺中至水里後返回臺中，抑或
27 起點為水里至臺中後返回水里，且收據日期分別為110年9月
28 14日、110年12月2日、111年3月3日等3日，仍無從證明上訴
29 人自110年9月14日起至至000年00月00日間，有127次由水里
30 往返臺中就醫之必要性。基此，原審以上訴人請求單程由國
31 軍臺中醫院單程返回臺中市太平區住處1次單程車資90元，

01 及130次往返太平住處至國軍臺中總醫院往返車資180元，並
02 據此計算上訴人得請求之交通費用為23,490元（計算式：18
03 0*130+90=23490），並無違誤。

04 2.薪資損失：上訴人主張其具有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技術
05 士證，參照104人力銀行年薪總額調查結果，應以每月月薪4
06 3,750元為計算基準；依據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111
07 年7月電力、電子、資通訊設備裝修人員(含水電工)經常性
08 薪資為58,824元，原審僅以30,000元計算顯然過低等情，並
09 提出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技術士證、104人力銀行年薪
10 總額調查（附民卷第131頁）、勞動部111年7月職類別薪資
11 調查報告（本院卷第65-72頁）為證。惟上訴人雖領有上開
12 證照，然未提出任何單據證明其實際工作之薪資收入證明，
13 本院無法認定其可每月獲得其主張之43,750元之收入。前開
14 104人力銀行年薪總額調查僅概稱水電工，範圍不明確，而
15 勞動部報告該「電力、電子、資通訊設備裝修人員(含水電
16 工)」類別，涵蓋電力、電子、資訊、水電等職業，非僅指
17 屋內線路裝修職業，是均難以採為上訴人月薪為58,824元之
18 依據。關於損害賠償之數額，固應視其實際所受損害之程度
19 以定其標準。惟倘在損害已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
20 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
21 難而使其實體法上損害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法院應審酌一切
22 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兼顧當事人實體權利與程序
23 利益之保護，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及其立法
24 理由自明。從而，原審本於上訴人已證明受有損害，但不能
25 證明其數額，且上訴人確實擁有專業證照之資格乙情，爰以
26 認定上訴人月薪應以30,000元計算其損害額，應屬適當，上
27 訴人上訴主張其月薪應以43,750元計算云云，要無可採。據
28 此，原審計算上訴人因系爭車禍所受薪資損失為295,000
29 元，並無違誤。上訴人請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30 3.勞動能力損害：上訴人爭執應以月薪43,750元計算勞動能力
31 損害云云，然上訴人未能提出其他積極之證據，證明其月薪

01 應為43,750元，已如前述，故其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據，尚
02 不足採。本件仍應以每月月薪30,000元為計算標準。基此，
03 原審據此計算上訴人得請求勞動力減損之金額為3,000,834
04 元，並無違誤。

05 4.精神慰撫金：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06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次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08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09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10 相當之數額。觀諸原審乃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11 被告資力等情，並考量上訴人受有左近端股骨骨折、右近端
12 股骨骨折術後併內固定斷裂、雙肩挫傷等傷害，其所受精神
13 上痛苦程度非微，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
14 應以30萬元為適當等情，而已綜合各情並衡量兩造資力等情
15 況為判斷，當認屬合宜適法。從而，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
16 應達於100萬元，亦即被上訴人再行給付精神慰撫金70萬元
17 云云，容無可採。

18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
19 帶給付2,982,658元，及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
21 人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
22 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
23 請，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24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3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31 法官 陳冠霖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於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第三審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同時表明上訴理由，經本院許可後始可上訴第三審；前項許可以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俞婷